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8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美妗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